



#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二 /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 中期業績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有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71,253	987,044
銷售成本		(1,232,628)	(951,116)
毛利		38,625	35,928
其他收入		36,992	22,7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746)	(39,313)
經營溢利	3	24,871	19,377
融資成本	4	(2,501)	(2,31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414	8,343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784	25,410
稅項	5	(4,449)	(4,0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35	21,344
少數股東權益		398	99
股東應佔溢利		23,733	21,443
擬派中期股息	6	5,434	3,62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後	7	3.3仙	3.0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業績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定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之兩項分支業務為：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此等分支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1,271,253</u>	<u>—</u>	<u>—</u>	<u>1,271,253</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0,025</u>	<u>(2)</u>	<u>(1,298)</u>	<u>28,725</u>
利息收入				16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4,014)</u>
經營溢利				24,871
融資成本				<u>(2,501)</u>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414			<u>5,414</u>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784
稅項				<u>(4,44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35
少數股東權益				<u>398</u>
股東應佔溢利				<u>23,733</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987,044	—	—	987,044
<b>業績</b>				
分類業績	24,445	(3)	(4)	24,438
利息收入				32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387)
經營溢利				19,377
融資成本				(2,31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8,343			8,343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410
稅項				(4,0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344
少數股東權益				99
股東應佔溢利				21,443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在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故無列出按地域市場劃分各項業務對溢利貢獻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3,644	27,468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21,746)	(25,648)
	<u>1,898</u>	<u>1,820</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30,607	23,430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4,016)	(7,641)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24,090)	(13,479)
	<u>2,501</u>	<u>2,310</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46	2,593
—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70	78
	<u>3,816</u>	<u>2,671</u>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4)	60
	<u>3,582</u>	<u>2,731</u>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67	1,335
	<u>4,449</u>	<u>4,066</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6. 擬派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75仙 (二零零一年：0.5仙)	<u>5,434</u>	<u>3,623</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73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1,443,000元）並按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24,545,896股（二零零一年：724,545,896股）計算。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之攤薄影響。

## 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 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405,774	398,215
— 聯營公司	22,400	22,400
— 共同控制個體	311,393	311,393
	<u>739,567</u>	<u>732,008</u>
就下列公司獲得之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聯營公司	<u>52,400</u>	<u>52,4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方已就該共同控制個體獲提供經修訂後信貸融資之港幣20,000,000元信貸額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作為該合營方訂立上述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契約按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比率，就該合營方根據上述擔保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向該合營方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個體已提用之信貸額為港幣64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6,000元）。

## 9.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40,59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218,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30,000元）之香港租約物業與設備及機器，以及多項建築工程合約之利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港幣2,192,66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9,565,000元）之香港發展中物業之權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兩間附屬公司獲得為數港幣2,77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75,000,000元）銀團貸款之抵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7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0.5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過去數月，香港經濟持續放緩。建築業承接之整體工程數量下降，反映出建築業之經營環境持續困難。

與去年度同期比較，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並正忙於興建多個不同類別之工程項目。於編製本報告書之時，本集團之手頭工程合約總值為港幣94億元，其中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約為港幣54億元。

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將軍澳支綫轄下之五桂山隧道挖掘工程（合營工程項目）已圓滿竣工並較原定進度大為提前完成，使將軍澳支綫可於八月通車，較地鐵公司向政府承諾之通車時間提早達四個半月。西鐵架空鐵路之餘下建築工程接近完成，而天水圍車站亦基本上落成，餘下工程之進展順利。西鐵之鋪設路軌工程已告竣工，並順利展開行車測試。此外，馬鞍山鐵路之鋪設路軌工程亦已動工。

其他施工中之工程項目包括多個樓宇建築、土木、地基及保養工程項目，全部工程進展均令人滿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取得多項新工程合約。

本集團轄下之機電工程及警衛服務兩項業務均保持令人滿意之表現。

## 前景及展望

誠如最近一份年報中所述，本集團認為經濟仍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復甦。儘管如此，在過去數月，政府與兩家鐵路公司繼續落實履行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對投資於基建發展項目之承諾。

憑藉本集團在土木工程及整體鐵路興建工程方面具備之優良往績，特別是本集團曾廣泛參與九鐵轄下西鐵及東鐵支綫、地鐵將軍澳支綫及馬鞍山鐵路等建築工程，配合其在鐵路發展項目所掌握之先進建築技術，本集團將可從上述發展項目中受惠。

此外，憑藉本集團在各類型建築工程所具備之多元化能力及專業技術，本集團將可把握在水務、高速公路及公共交通運輸各類型工程項目所湧現之眾多商機。

政府最近公佈新制訂一套有關房屋政策及措施之九點方案，以期穩定物業市場及恢復公眾對樓市之信心；長遠而言，此套新方案應可改善私營樓宇建築之市道。以本集團在樓宇建築、保養及改善工程方面所累積之悠久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爭取日後陸續湧現之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項目。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2,063,6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2,215,4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51,8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1,963.0	209.7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15.8	1,340.3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235.4	193.0
五年後償還	1.2	1.7
	<hr/>	<hr/>
合計	<b>2,215.4</b>	<b>1,744.7</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24（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9）。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元朗天水圍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及地下鐵路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貸款中有被提用之貸款所致。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由於目前經濟疲弱並預計此情況將會持續，故息率並無太大上升壓力，本集團之中期借貸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1,660人。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訂，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所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須予公佈之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